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北铁税社责担通〔2025〕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北海检测站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5*****8248 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1***11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向我局（地址：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建设西路34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零柒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¥530739.84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2025年5月7日

